

附件 1

龙华工匠认定申报指引

一、受理时间

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每年统一发布申报通知并开放申报系统，申报时间结束后统一受理，按程序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二、申请材料

（一）龙华工匠认定申请表（附件 1-1）：申请人签名需手写，单位负责人签名需手写或盖经备案的印章。

个人承诺书和授权书（附件 1-2）：申请人签名需手写并按指模。

（二）有效身份证明：中国内地居民提供居民身份证；外籍人士提供有效护照；港澳台地区人士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三）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四）劳动（聘用）合同：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连续 3 年以上全职有效劳动（聘用）合同。

（五）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申请人通过用人单位在龙华区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的参保证明（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五个社会保险种，补缴断缴不计入正常缴纳月数）；已退休申请人可提供商业工伤险、意外险证明或情况说明。

（六）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申请人通过用人单位在龙华区

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的个税（工资薪金）记录；存在异地（非龙华区）工资薪金申报记录的，需提供情况说明（内容包括异地工资薪金的申报公司、申报金额、申报原因等）及收入明细证明。

（七）学历证书：申请人获得的最高学历证书，无法提供的需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八）技能水平证书：申请人获得的最高技能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或同等技能水平证明材料。如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等。

（九）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申请人获得的最高专业技术等级证书。

（十）业绩证明材料：

1. A 类工匠

（1）近 5 年取得的符合认定参考条件的业绩证书证明、相关举办部门发布的获奖或公示名单等辅证材料。

（2）近 5 年取得的各级奖项奖励或荣誉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及其应用情况、论文著作等证明材料。

（3）近 5 年取得的技能技术成果证明材料。例如，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证书或验收证明；操作工艺、操作方法证书或证明；绝活绝技、带徒传艺证书或证明；媒体或行业协会公开报道及其应用情况的证明材料；其它有关技能技术成果证明材料。

2. B 类工匠、C 类工匠（符合竞赛或荣誉业绩条件的）

（1）近 3 年取得的符合认定参考条件的业绩证书证明、相

关举办部门发布的获奖或公示名单等辅证材料。

(2) 近 3 年取得的各级奖项奖励或荣誉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及其应用情况、论文著作等证明材料。

(3) 近 3 年取得的技能技术成果证明材料。例如，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证书或验收证明；操作工艺、操作方法证书或证明；绝活绝技、带徒传艺证书或证明；媒体或行业协会公开报道及其应用情况的证明材料；其它有关技能技术成果证明材料。

3.C 类工匠（符合举荐业绩条件第 1 类情形的）

(1)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举荐流程启动前 1 个月的社保缴纳员工数证明。

(2) 举荐方案：用人单位自行制定举荐方案，在单位内部进行公开通知，内容应包括举荐范围、标准、程序、工作要求等。

(3) 举荐名单：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内容应包括被举荐人姓名、职业、岗位工龄、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自然日）等。

(4) 单位内部公开公示材料：举荐方案公开和举荐名单公示的线上截图或线下张贴照片。

(5) 近 3 年被举荐人符合认定参考条件的业绩证明。例如，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操作性难题的证书或证明；在技术创新、技术革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证书或证明；具有一定绝技绝活，在带徒传艺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证书或证明；在本单位自主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中表现突出的证书或证明。

(6) 近 3 年取得的各级奖项奖励或荣誉证书、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及其应用情况、论文著作等证明材料。

（7）近 3 年取得的技能技术成果证明材料。例如，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证书或验收证明；操作工艺、操作方法证书或证明；绝活绝技、带徒传艺证书或证明；媒体或行业协会公开报道及其应用情况的证明材料；其它有关技能技术成果证明材料。

4.C 类工匠（符合举荐业绩条件第 2 类情形的）

（1）本单位取得的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函或链主单位取得的产教评技能生态链企业自主评价机构备案函、链员单位名单目录。

（2）举荐方案：用人单位自行制定举荐方案，在单位内部进行公开通知，内容应包括举荐范围、标准、程序、工作要求等。

（3）举荐名单：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内容应包括被举荐人姓名、职业、岗位工龄、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自然日）等。

（4）单位内部公开公示材料：举荐方案公开和举荐名单公示的线上截图或线下张贴照片。

（5）被举荐人的符合认定参考条件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汇总表：内容应包括被举荐人姓名、身份信息、评价工种、评价等级、评价机构、获证时间等。

（6）近 3 年取得的各级奖项奖励或荣誉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及其应用情况、论文著作等证明材料。

（7）近 3 年取得的技能技术成果证明材料。例如，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证书或验收证明；操作工艺、操作方法证书或

证明；绝活绝技、带徒传艺证书或证明；媒体或行业协会公开报道及其应用情况的证明材料；其它有关技能技术成果证明材料。

三、特别说明

申请人在完成认定前均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规定，未出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相关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处理方式如下：

（一）A类工匠、B类工匠、C类工匠（符合举荐业绩条件的除外）的用人单位发生变更，变更后仍符合上述规定的，需补充用人单位变更情况说明（包括变更时间、原因、变更前和变更后单位地址和职务信息等）；更新所有申请材料并加盖变更后单位公章。

（二）C类工匠（符合举荐业绩条件的）出现单位变更的，予以退件处理。

附件：1-1. 龙华工匠认定申请表

1-2. 承诺书和授权书

附件 1-1

龙华工匠认定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籍贯		户籍地址			婚姻状况		
配偶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政治面貌		党派组织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专项职业能力)			职业(工种)				
			等级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资格(职称)名称				
			专业				
			级别				
用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地地址							
申请人职务			申请人办公地址				
单位对接人姓名			单位对接人联系方式				

二、教育经历				
起止时间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是否全日制	
三、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作内容		
四、龙华工匠类别				
申请认定类别	☐ 龙华 A 类工匠 ☐ 龙华 B 类工匠 ☐ 龙华 C 类工匠	符合认定参考条件的业绩		
拥有的区技能人才称号				
五、业绩贡献				
1. 获奖情况				
奖项级别	获奖项目名称	颁奖单位	排名	获奖时间
2. 荣誉称号				
称号级别	荣誉称号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3. 知识产权情况				
知识产权 类型	专利（登记）号	专利（软件）名称	发明人 排名	授权（登记）时 间
4. 论文				
期刊级别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作者 排名	发表时间
5. 著作				
出版社	著作名称	主编、副主编、 参编	本人撰写 字数 （万字）	出版时间
6. 个人业绩贡献简述				

申请人 声明	本人承诺申请工匠认定的全部资料皆为真实、无误。本人明白若有虚报资料，将被取消申请资格，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本人接受评审意见。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 意见	本单位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同意该申请人申请龙华工匠认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教育经历：从高中（中专）起填。
2. 工作经历：从全日制教育毕业后参加工作起填。
3. 业绩贡献：（1）以提交申请的年度为截止时间，例如在 2025 年提交认定申请的，A 类工匠填报的业绩贡献应不早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取得，B、C 类工匠填报的业绩贡献应不早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取得。（2）内容可从技术革新、培养带徒、技艺传承等方面填写相关的技能技术成果，应侧重数量、技能技术含量、质量、个人贡献度、产生效益及作用等。
4. 获奖情况、荣誉称号可罗列级别范围为用人单位级别及以上，级别从高到低进行排列。级别填写参考如下：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用人单位。
5. 知识产权类型：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本表填报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所有申请材料均需上传 PDF 格式文件。

附件 1-2

承诺书和授权书

现本人（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提出龙华工匠认定申请，为维护龙华区人才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保护人才有关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在龙华区全职就业创业，办公地点在龙华区，且非长期外派工作人员。同时，所在用人单位在龙华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2. 本人将密切配合龙华区人力资源局（以下简称“区人力资源局”）开展实地考察和工匠评价工作。允准区人力资源局对本人的工作情况（包括纳税、社保、诚信、工作业绩、学术成果、违法违规情况、常驻办公地点、所在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核查。

3. 若本人及所在用人单位出现《深圳市龙华工匠引进培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将主动按要求向区人力资源局报备。

4. 本人所在单位未存在《深圳市龙华工匠引进培育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如后续出现的，将主动向区人力资源局报备。

5. 本人未存在《深圳市龙华工匠引进培育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情形。

6. 本人同意并授权区人力资源局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7.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以上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本人（签名按指模）：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